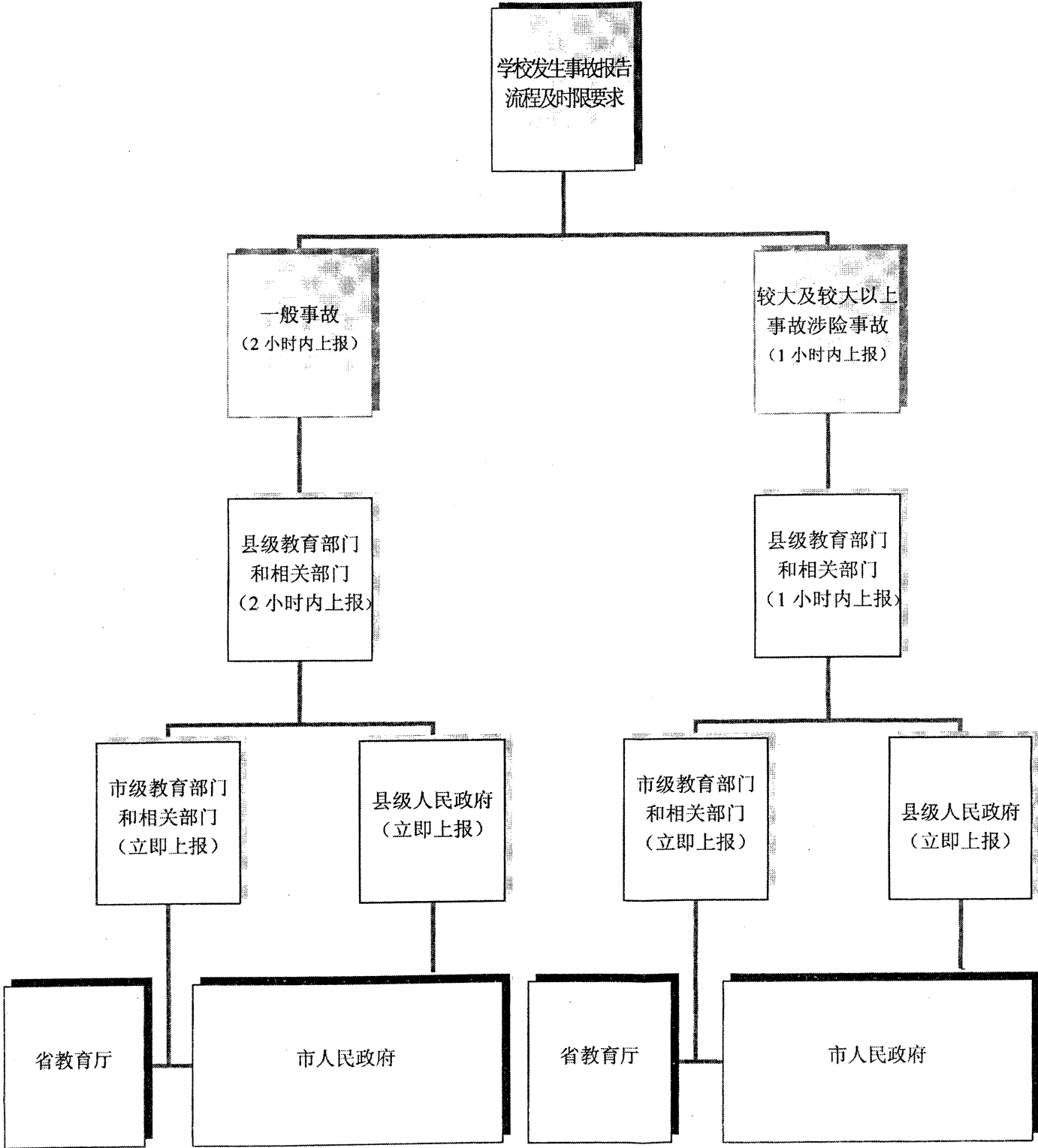


学校安全事故和涉险事故报告流程及说明

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规定制定



说明:

- 一、事故等级划分
- (一) 一般事故,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,或者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(二) 较大事故,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,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(三) 较大以上事故,包括:1. 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,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,或者5000万元以上重伤,或者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2. 特别重大事故,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,或者100人以上重伤,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(四) 较大涉险事故,包括:1. 涉险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;2.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;3. 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和住院观察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事故;4. 危险化学品泄漏(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)的事故;5.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(电站、重要水利设施、核设施、危险化学品库、油气站和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)安全的事故;6. 其它较大涉险事故。
- (五) 重大涉险事故,包括:1. 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;2. 造成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;3. 紧急疏散人员50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50人以上的事故;4. 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(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,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、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故);5. 有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6. 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(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)的事故;7. 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(电站、重要水利设施、核设施、危险化学品库、油气站和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高铁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)安全事故;8. 其它重大涉险事故。
- (注:上述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,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(一)(二)(三)出自国务院令493号,(四)(五)出自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文件〔2012〕130号)
- 二、事故报告内容
- 学校、教育部门按照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:
- (一) 事故发生学校的名称、地址、等基本情况;
- (二) 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;
- (三) 事故的简要经过(包括抢险救援情况);
- (四)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(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的人数)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;
- (五) 事故现场草图;
- (六)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-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,应先使用电话快报,30分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(包括事故现场草图)。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1. 事故发生学校的名称、地址;
2. 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;
3.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(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的人数)。
- 三、市直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报告,驻省大中专院校在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,向市教育局报告。